##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

1110427 校內簽呈核可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111年4月19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700436號函
- 三、新埔國中 111 年度「班班有冷氣」冷氣電費收費處理研商會議

貳、目的: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,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。

### 參、使用時機:

一、每年5月開始使用為原則,且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

1.平日上課時間:(1)9:00~18:00 (2)卓越班:9:00~21:00

2.假日 : 卓越班:9:00~17:00

3.幼兒園 : 早上 8:00 開始

二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。

三、空氣品質指數 (AQI) 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

#### 肆、使用規定:

- 一、冷氣開啟時,冷氣溫度應設定至 26 度以上,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;冷氣使用時,進出 教室應隨手關門。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,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,但若離開 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。
- 二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,惟每節下課時應轉換為送風模式,並於教室 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15公分),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
#### 三、維護健康原則:

- (一)上完戶外課返回班級教室時,學生應擦乾汗水後,才可開啟冷氣,以維護身體健康。
- (二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,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 15 公分),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(三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,應打開窗戶、使用抽風扇,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,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#### 伍、維護管理原則:

- 一、冷氣機之操作及儲值卡與遙控器保管,應由專人負責,若有故障請通知總務處協助處 理。
- 二、冷氣機遙控器應妥善保管,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。
- 三、遙控器若無法操作時,請先確認是否電池沒電;更換電池後,若仍無法操作,再通知 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- 四、總務處定期進行冷氣定檢、濾網清洗等維護工作。

# 陸、冷氣電費收費標準:

- 一、儲值卡金額
  - 1.在校作息時間
    - (1)中央補助在校作息時間,分上下學期儲值於班級卡片。
    - (2)每一學期卡片儲值金額: 2.82(元)\*2.5 度\*8 時\*22 天\*2 台\*2 月=4964 元
    - (3)依各校據課綱排、授課及校內規定之學生統一作息時間訂定。
  - 2.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
    - (1)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,由學生自付。
    - (2)冷氣電費之計算方式為:

a-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.5 度計,每度電以新臺幣 2.82 元計。

- (3)如有賸餘金額將退還班級。
- 二、每張儲值卡分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,各預收 100 元保證金;儲值卡繳回總務處,則可退還保證金 100 元;儲值卡若遺失,不予退還保證金,且班級自行負擔儲值卡片內剩餘金額損失。
- 三、每班可至總務處領取班級遙控器一支,並繳納保證金500元,於畢業前繳回總務處,即可 退還保證金500元,若遙控器不見者,則照價賠償每支800元(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)。 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